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1年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中程計畫辦理。

##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

## 四、獎勵標準

### (一)教師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 (3) 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 (2) 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
  - (3) 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

### (二)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五、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再獎勵。

####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部分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

##### (二) 學生部分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權責予以獎勵。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免備文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向當年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